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63號

原 告 黃玟諺

被 告 陳怡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